

附件：

因新国际金融工具准则生效涉及国际保险合同 准则修订的征求意见稿简介

简介

此份征求意见稿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下称“理事会”）颁布，包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IFRS 4）修订案。本次修订旨在解决部分利益相关方对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及即将推行的新保险合同准则不同执行日期的担忧。

理事会于2014年7月颁布了IFRS 9完整版。IFRS 9明确了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要求，以替代《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IAS 39），该准则自2018年1月份生效并准许提前采用。

理事会计划替代IFRS 4的方案已进入最后收尾阶段。但是，理事会计划将新保险合同准则的实施期大致定在该准则颁布后的三年左右。因此，新保险合同准则强制执行的最早日期将晚于IFRS 9的实施日期。

部分利益相关方，特别是保险公司及其代表机构，建议理事会应当允许保险公司推迟执行IFRS 9，以将IFRS 9的实施日期与新保险合同的实施日期相匹配（例如给予保险公司暂缓实施IFRS 9的豁免权）。他们的理由如下：

- a) 如果IFRS 9先于新保险合同准则实施，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可能难以理解新增的会计上的不匹配及利润表短期内的大幅波动。

b) 签发IFRS 4规范的合同的部分主体在充分评估新保险合同准则的影响前，对实施IFRS 9关于分类和计量的要求有所担忧。

c) 短期内两套会计准则的重大变更无论对于财务报表使用者或者编制者来说都将花费大量成本和精力。

这些担忧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在不修改现行准则的条件下得到解决(例如：通过应用IFRS 4中的现行规定，新保险合同准则中的过渡条款及增加的自愿披露内容)。但是部分利益相关方认为若不修改现行准则，对IFRS 9与新保险合同准则生效日期差异的担忧将难以充分解决。因此，理事会建议引入：

a) 允许签发IFRS 4规范的合同的主体能够将指定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或费用由损益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重叠法）；

b) 对于主要业务是签发IFRS 4规范的合同的主体，给予暂时豁免执行IFRS 9的选择权。此豁免意在针对于那些主要业务就是签发IFRS 4规范的合同，同时因IFRS 9及新保险准则的实施日期不同而受到重大影响的主体。

经应循程序监督委员会批准后，理事会对该征求意见稿设定了60天的反馈意见期。对于范围狭窄且紧急的事项，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应循程序手册允许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期短于规定最小的120天。理事会认为征求意见稿中的提议范围狭窄（因为只影响签发IFRS 4规范的合同的主体）且紧急（因为任何对于IFRS 4的修订皆需确保在IFRS 9强制生效日前有足够的时间到位，尤其对那些受影响的主体而言）。

下一步

理事会将会考虑收到的关于此项提议的各方意见并作出是否继续对 IFRS 4 进行修订的决定，并计划于 2016 年尽早完成重新审议。

意见征询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征集对本征求意见稿中所提建议的反馈意见，尤其是关于以下问题的意见。反馈意见应当：

- (1) 回答所述问题；
- (2) 指明反馈意见相关的具体段落；
- (3) 阐述清晰的理由；并且
- (4) 提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应当考虑的备选方法（如有的话）。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不要求对本征求意见稿未涉及的 IFRS 4 内容反馈意见。

反馈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在 2015 年 2 月 8 日之前提交。

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问题 1：对于可能出现的担忧

结论基础第 9-21 段描述了由部分利益相关方对于 IFRS 9 生效日期与即将执行的新保险合同准则的时间有差异的担忧，具体如下：

(a) 如果 IFRS 9 先于新保险合同准则实施，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可能难以理解新增的会计上的不匹配及利润表短期内的大幅波动（见结论基础第 10-16 段）。

(b) 签发 IFRS 4 规范的合同的部分主体在充分评估新保险合

同准则的影响前，对实施 IFRS 9 关于分类和计量的要求有所担忧。

(c) 短期内的两套会计准则的重大变更无论对于财务报表使用者或者编制者来说都将花费大量成本和精力（见结论基础第 19-21 段）。

征求意见稿中的提议用以解决上述问题。

您是否同意理事会寻求解决上述问题的方案？请给出理由。

问题 2：提议重叠法和暂免执行 IFRS 9

理事会提议通过修订 IFRS 4 以解决结论基础第 9-21 段中描述的问题。

(a) 允许签发 IFRS 4 规范的合同的主体将其指定金融资产导致的部分收益或费用从损益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该指定的金融资产指：

(i) 完全执行 IFRS 9 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 根据 IAS 39（重叠法）则不会按此计量的金融资产（见结论基础第 24-25 段）

(b) 对于主要经营活动为签发 IFRS 4 规范的合同的主体，提供暂免执行 IFRS 9 的选择权。（“暂免执行 IFRS 9 选择权”）（见结论基础第 26-31 段）。

您是否同意同时采用重叠法和暂免执行 IFRS 9 选择权的方法？

请给出理由。

如果您认为在应采用一种方法，请说明是哪一种并解释原因。

问题 3：重叠法

第 35A-35F 段和结论基础第 32-53 段描述了所提议的重叠法。

(a) 第 35B 段和结论基础第 35-43 段描述了适用重叠法的资产。您是否同意所描述的资产（仅限该资产）符合适用重叠法的条件？请解释原因。如不同意，您是否有其他建议？原因是什么？

(b) 第 35C 段和结论基础第 48-50 段介绍了运用重叠法将损益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的列报。您是否同意此方法所提议的列报？请解释原因。如不同意，您是否有其他建议？请解释原因。

(c) 您对重叠法是否有其他建议？

问题 4：IFRS 9 的暂免执行

如第 20A 段和结论基础第 58-60 段所述，征求意见稿建议对于主要经营活动仅为签发 IFRS 4 规范的合同的主体有权暂免执行 IFRS 9。

(a) 您是否同意对于主要经营活动为签发 IFRS 4 规范的合同的主体有权暂免执行 IFRS 9？请解释原因。如不同意，您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原因是什么？

如第 20C 段和结论基础第 62-66 段所述，对于如何判断主体的

主要经营活动是否为签发 IFRS 4 规范的合同，征求意见稿建议通过比较因签发 IFRS 4 规范的合同而产生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负债账面价值总额（包括签发 IFRS 4 规范的合同而产生负债的账面价值）来判断。

(b) 您是否同意主体应通过这个方法来判断其主要经营活动？请解释原因。如果您有其他判断主要经营活动的方法，请介绍您建议的方法，并解释原因。

结论基础第 55-57 段解释了理事会的提议，即主体应对其报告主体的主要经营活动进行总体评估（即报告主体层面的评估）。

(c) 您是否同意主体应在报告主体层面对其主要经营活动进行总体评估？请解释原因。如您不同意，您是否有其他评估的提议？原因是什么？

问题 5：重叠法与暂免执行 IFRS 9 的方法是否是可选择的？

如结论基础第 78-81 段所述，征求意见稿建议，对于符合条件的主体，重叠法与暂免执行 IFRS 9 的方法应可选择而非强制。与该方法一致，结论基础第 45 段和 76 段解释了在新保险合同准则实施前，主体应被允许停止运用这些方法。

(a) 您是否同意重叠法与暂免执行 IFRS 9 的方法为可选择的？请解释原因。

(b) 您是否同意在新保险合同准则实施前，主体应被允许自年度报告初起停止使用重叠法与暂免执行 IFRS 9 的方法？请解释原因。

问题 6：暂免执行 IFRS 9 的截止日期

第 20A 段和结论基础第 77 段提议终止暂免执行 IFRS 9 的日期应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日期。

您是否同意暂免执行 IFRS 9 的方案应有截止日期？请解释原因。

您是否同意此提议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报告年度？如不同意，对于该截止日期您是否有其他建议？原因是什么？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的修订【草案】

第3段和第13段前标题被修订。新标题添加在第20段，35段和37段后。新增段落为20A-20G,35A-35F,37A-37D和41I-41K。需删除的文字已添加删除线，新增部分已标注下划线。

范围

...

3 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涉及承保人其他方面的会计处理。例如，对承保人持有的金融资产和承保人发行的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参见《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以下内容除外：

(a) 【草案】第20A段提供了对于主要经营活动为签发此IFRS规范的合同的主体以暂免执行IFRS 9的豁免权。如果主体选择实施该项豁免权，则其应该执行IAS 39而非IFRS 9。且所有对IFRS 9的引用应改为对IAS 39的引用(对于此草案第20A-20G,35A-35F,37A-37D和41I-41K段的引用除外)；

(b) 【草案】第35A段允许签发此IFRS规范的合同的主体对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使用重叠法；及

(c) 第45段叙述的过渡性条款。

...

确认与计量

暂缓执行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

...

对于部分主体暂缓执行 IFRS 9

20A 主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年度报告期间应被允许，但不强制要求，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而非 IFRS 9，当且仅当：

(a) 之前从未执行过任何版本的 IFRS 9，第 20B 段所述内容除外；及

(b) 其主要经营活动是签发此 IFRS 规范合同(见第 20D 段)。

20B 主体被允许，但不强制要求，根据【草案】第 20A 段的要求暂缓执行 IFRS 9。但是，针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开始的年度报告，主体仅执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列报损益的规定，详见 IFRS 9 段落 5.7.1(c), 5.7.7–5.7.9, 7.2.14 和 B5.7.5–B5.7.20。特别地，主体若满足如段落 20A 所述条件，则应被允许，但不强制要求，如下事项：

(a) 如果之前仅执行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列报损益的规定，则可以暂缓执行 IFRS 9。

(b) 选择暂缓执行 IFRS 9，随后选择仅执行 IFRS 9 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列报收益与损失的规定。相关主体应该披露运用相关过渡性条款并持续提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根据 IFRS 9(2010))

的修订)中第 10-11 段披露的相关事实。

20C 主体基于因签发此 IFRS 规范的合同而产生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负债账面价值总额来决定该主体的主要活动是否为签发此 IFRS 规范的合同 (包括签发此 IFRS 规范的合同而产生负债的账面价值)。

20D 主体应在被要求执行 IFRS 9 的最初时点就评估其主要经营活动, 参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草案】中第 20C 段的要求进行评估。在以后的年度报告期末, 当且仅当主体公司结构发生显著变化 (例如: 对主体主要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业务收购或出让) 时, 主体应再次评估其主要经营活动是否仍为签发此 IFRS 规范的合同。若按照再评估结果, 该主体主要经营活动不再是签发此 IFRS 规范的合同, 则主体应自下一个报告年度起执行 IFRS 9。

20E 主体之前选择暂免执行 IFRS 9 如【草案】第 20A 段中所述条款, 其在随后任意的年度报告期间可以选择执行 IFRS 9 而非 IAS 39。

20F 主体选择或被要求停止暂免使用 IFRS 9 如【草案】第 20A 段中所述条款, 应当自初始执行 IFRS 9 时执行其中的相关过渡条款。相关主体被允许, 但不强制要求, 对于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执行如【草案】第 35A-35F 段中所述的重叠法。

20G 如果主体选择暂免执行 IFRS 9 如【草案】第 20A 段中所述条款, 对 IFRS 9 的全部引用应变更为对 IAS 39 的引用 (IFRS 中第 20A-20G, 35A-35F, 37A-37D 和 41I-41K 段除外)。

...

列报

重叠法

35A 若主体签发此 IFRS 规范的合同且满足【草案】第 35B 段中所述的标准，则该主体被允许，但不强制要求，对其金融资产使用重叠法。运用重叠法的主体应将下列两项之间的差异由损益重新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

- (a) 对于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在执行 IFRS 9 时计入损益的金额；及
- (b) 对于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在执行 IAS 39 时计入损益的金额。

35B 当且仅当其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使用重叠法：

- (a) 该金融资产指定与签发此 IFRS 规范的合同相关；
- (b) 该金融资产在 IFRS 9 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完全执行 IAS 39 时不是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来计量。

35C 自损益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应在损益表中和其他综合收益表（或兼有）单独列报。自损益重分类为其他综合收益而单独列报的部分，其单独影响应当在损益表中列示或在财务报表附注部分披露。

35D 仅当主体首次执行 IFRS 9 或当主体之前已执行 IFRS 9 中第 5.7.1(c), 5.7.7–5.7.9, 7.2.14 和 B5.7.5–B5.7.20 段所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列报收益与损失的规定时，才可以选择使用重叠法。否则，如主体已执行过任

何版本的IFRS 9，则均不可再使用重叠法。

35E 使用重叠法的主体：

- (a) 当且仅当该金融资产与在此IFRS规范下签发的合同的关系发生了变化时，可以重新指定过去已确认的，且与在此IFRS规范下签发的合同相关的金融资产。对于新指定的、与在此IFRS规范下签发的合同相关的金融资产，其重新指定日的公允价值应为其新的摊余成本的账面价值。该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由指定日的公允价值决定。
- (b) 当且仅当该金融资产与在此IFRS规范下签发的合同的关系发生了变化时，不再指定过去已确认的在此IFRS规范下签发的合同相关的金融资产。
- (c) 若金融资产不再符合【草案】第35B段的分类要求，该金融资产在以往年度所累积的其他综合收益应重分类至损益表。
- (d) 在任一年度财务报告期初，可以停止使用重叠法。停止使用重叠法的主体应根据IAS 8对会计政策变更做出解释。

35F 因为执行【草案】段落35E（d）而停止使用重叠法或因其不再签发此IFRS规范的公司而停止使用重叠法的主体今后不应再使用重叠法。因为暂时不具有符合资格的金融资产而暂停使用重叠法的主体今后仍可以使用重叠法。

披露

确认金额的解释

...

关于暂免执行IFRS 9的披露

37A 若主体暂免执行IFRS 9【草案】第20A段中所述内容，其应当披露：

- (a) 其正在暂免执行 IFRS 9 的事实；
- (b) 主体如何得出其具有资格暂免执行 IFRS 9；
- (c) 因为该金融资产不满足该 IFRS 第 4.1.2(b)和 4.1.2A(b)段的要求，按照 IFRS 9 的要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及在报告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
- (d) 关于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包括重大的信用风险集中度，满足 IFRS 9 中段落 4.1.2(b)和 4.1.2A(b)所述条件的、持有非交易目的的、或按照准则基于公允价值计量管理的金融资产所固有的敞口。为了使财务报告的使用者能够评估这些风险，主体应在报告期末披露该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风险评级。

37B 如果执行【草案】第20D段，主体总结其主要经营活动不再是签发此IFRS规范合同，该主体应该在年度报告期间内披露：

- (a) 主体不再符合暂免执行 IFRS 9 的条件；
- (b) 不再符合条件的原因；
- (c) 使其不再符合条件的公司结构变动日。

重叠法披露

37C 如果主体执行IFRS中【草案】段落20D将损益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该主体应披露充分信息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在年度报告期间如何进行重分类，以及重分类对于财务报表的影响。

37D 如【草案】段落37C所述，主体应该披露：

- (a) 其在年度报告期间使用重叠法的事实，及与重分类部分相关的金融资产类别和账面价值。
- (b) 决定使用重叠法的金融资产的相关因素。
- (c) 解释在报告期间由损益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以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其来源。
- (d) 如果在报告期间，主体变更了其对于金融资产的指定：
 - (i) 根据新确立的重叠法的范围在报告期间内从损益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ii) 如该金融资产未被从重叠法的范围内移除，其在报告期间内从损益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iii) 在报告期间内因撤销指定的金融资产使得以往年度所累积的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至损益表的金额(参见【草案】第35E(c)段。
- (e) 如果按照【草案】第35A段所规定的单独列报未在现有利润表上列示出来，其重分类造成的相关影响。

生效日期和过渡规定

...

仅对于暂时豁免

41I 执行 IFRS 9 与签发于[日期]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修订的 IFRS 4)[草案], 修订了第 3 段和第 13 段之前的标题, 添加了第 20A-20G 和 37A-37B 段。主体应当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执行这些修订。

41J 当主体选择使用 20A 段中描述的暂时豁免, 不执行 IFRS 9 时, 在按 37A(c)和 37A(d)段做出披露时, 应使用 IFRS 9 中与披露要求的评估相关的过渡条款。首次执行日期应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年度。

仅对于重叠法

41K 执行 IFRS 9 与签发于[日期]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对 IFRS 4 的修订) [草案], 修正了第 3 段和 13 段之前的标题, 并且添加了第 35A-35F 和 37C-37D 段。当主体首次执行 IFRS9 时, 应当执行这些修订。主体在应用草案第 35A 段所述的重叠法时应该:

(a) 对于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在执行 IFRS 9 时采用追溯调整法。相应地, 主体应当对期初累积的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 金额为金融资产在执行 IFRS 9 下的公允价值与执行 IAS 39 下的账面价值之差。

(b) 当且仅当主体根据 IFRS 9 重述比较性信息时, 重述比较信息以反映重叠法。